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治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661**)

##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大治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包括(i)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ii)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i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iv)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承兌票據及結算及外匯結售匯服務；(v)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銷售框架協議；(vi)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及(vii)陽新弘盛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Mira Place, The Mira Hong Kong三樓四號及六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895,579,706股股份。母公司（其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8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5,932,580,626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表決贊成權利，亦概無任何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有關通告所載及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陽新弘盛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40,537,930 (100%)	0 (0%)
2.	批准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40,537,930 (100%)	0 (0%)
3.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40,537,930 (100%)	0 (0%)
4.	批准經修訂及重列中國有色礦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40,537,930 (100%)	0 (0%)
5.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40,537,930 (100%)	0 (0%)
6.	批准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40,537,930 (100%)	0 (0%)
7.	批准陽新弘盛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240,537,93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上文所載各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及通告。

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及張愛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及張愛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